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委员会
周年报告

二零零四至零五年度

目录	页数
主席序言	4-5
二零零四至零五年度破产欠薪保障基金委员会成员名单	6-7
引言	8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委员会	8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	8
基金发放特惠款项的最高限额	9
基金发放特惠款项的先决条件	9
基金的代位权	10
基金的储备用途	10
本年度接获及处理申请的汇报	10
已接获的申请	10
已处理的申请	10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委员会会议	11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的财政状况	11
活动概要	12
「企业管治 - 现代化商业管理的新趋势」研讨会	12-13
跨部门「专责小组」在打击滥用基金方面的成效	14
服务对象意见调查	14
委员会成员参观培训中心	15

目录

	页数
附录一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二零零四至零五年度的运作业绩	16-18
附录二 二零零四至零五年度欠薪的特惠款项申请的分项数字	19
附录三 二零零四至零五年度代通知金的特惠款项申请的分项数字	20
附录四 二零零四至零五年度遣散费的特惠款项申请的分项数字	21
附录五 二零零四至零五年度获准发放的特惠款项分析	22
附录六 二零零四至零五年度获准发放的特惠款项占申请人申索款项的百分比分析	23
附录七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由二零零零 / 零一年度至二零零四 / 零五年度的工作表现比较图表	24-27
附录八 一九九四 / 九五年度至二零零四 / 零五年度按经济行业划分基金接获申请数目的分析	28
附录九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核数师报告及财政报告	29

主席序言

对破产欠薪保障基金而言，二零零四至零五年度是值得鼓舞的一年。由于经济复苏，基金收到的申请持续下降，由二零零三至零四年度的 21 567 宗下降至本年度的 12 788 宗，大幅减少 41%。预计在经济进一步改善的情况下，申请数目下降的趋势将会持续。

我很高兴在此报告，基金在二零零四至零五年度录得自一九九七年亚洲金融风暴以来首个盈馀，达 1 亿 1,470 万元。基金经历过去几年的亏损后，财务状况再度回稳。为应付基金短期的现金周转，立法会财务委员会在二零零二年十一月批准政府以信贷形式，向委员会提供一笔为数 6 亿 9,500 万元的过渡贷款。由于基金财政状况好转，我们已于二零零五年四月将在二零零四年三月提取的 2,200 万元贷款连同利息全数清还给政府。截至本财政年度末，基金的累积盈馀为 9,630 万元。

由于劳工处薪酬保障科同事的努力，基金在本年度共处理了 18 299 宗申请，当中有 15 568 宗获批准，发放金额共 3 亿 1,580 万元。与此同时，批核申请的时间亦由去年度的 4.7 星期缩短至 4 星期。

基金可能被滥用是委员会和公众都关注的问题。对此，劳工处已有严格的审核程序。这可从本年度约有 15% 的申请被拒绝或撤回可以看到。我确信劳工处与香港警务处商业罪案调查科、破产管理署及法律援助署的代表所组成的跨部门「专责小组」紧密配合之下，将继续竭力防止基金被滥用。

在本年度，委员会联同劳工处进行了一次服务对象意见调查及举办了一个有关企业管治及商业罪行的大型研讨会。此外，委员会举行了五次会议讨论有关基金管理的事宜，当中包括一次特别会议，商讨如何处理根据公司法进行债务重组的个案。委员会亦根据《破产欠薪保障条例》第 17 条处理了 8 宗要求覆核劳工处处长决定的申请。

最后，我谨代表委员会向各政府部门对基金运作所提供的协助致谢。我们感谢替基金收取徵费的税务局、协助申请基金的雇员进行法律程序的法律援助署、以及协助打击滥用基金行为的商业罪案调查科和破产管理署。在此，我特别向尽心工作，迅速处理申请及为委员会提供完善的秘书服务的劳工处薪酬保障科所有同事致谢。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委员会主席
何世柱，SBS，JP

二零零五年九月

二零零四至零五年度破产欠薪保障基金 委员会成员名单

主席

何世柱先生， SBS ， JP

委员

雇员代表

温冠新先生， MH

林淑仪女士， BBS

张柏枝先生， MH

雇主代表

李汉城先生， BBS ， JP

陈镇仁先生， JP

马豪辉先生， JP

政府部门代表

劳工处助理处长（负责薪酬保障事宜）

破产管理署助理署长

法律援助署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师（负责处理破产及其他民事诉讼事宜）

秘书

劳工处薪酬保障科高级劳工事务主任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委员会成员及职员合照



后排左起：

叶以畅先生

秘书

李汉城先生, BBS, JP

雇主代表

马豪辉先生, JP

雇主代表

张柏枝先生, MH

雇员代表

陈镇仁先生, JP

雇主代表

温冠新先生, MH

雇员代表

前排左起：

陈琼华小姐

法律援助署
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师

李美意女士

破产管理署
助理署长

何世柱先生, SBS, JP

主席

黄国伦先生

劳工处
助理处长

林淑仪女士, BBS

雇员代表

引言

《破产欠薪保障条例》于一九八五年四月十九日实施。当局根据该条例成立了一个委员会管理破产欠薪保障基金(下称基金)，该条例亦授权劳工处处长在雇主无力清偿债务时，从基金发放特惠款项给雇员。

本年报详述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财政年度内，破产欠薪保障基金委员会(下称委员会)的工作及基金的运作事宜。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委员会

《破产欠薪保障条例》规定委员会由1名主席及不超过10名委员组成，全部委员均由行政长官委任。雇主及雇员代表的人数必须相等，而公职人员则不得超过4名。

委员会的法定职能如下：

- (a) 管理基金；
- (b) 就徵费率向行政长官提出建议；以及
- (c) 如有申请人不满劳工处处长就申请发放特惠款项一事所作出的决定，委员会就他们的要求可覆核其申请。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

基金的资金主要来自按每张商业登记证收取的徵费。该笔徵费由税务局在有关机构缴交商业登记费时一并收取。自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六日起，徵费率由每年250元增加至600元。

根据《破产欠薪保障条例》，雇员如遭无力清偿债务的雇主拖欠工资、代通知金和遣散费时，可向基金申请特惠款项。申请人须以认可的表格提出申请，并就申请作出法定声明作为佐证。申请人并须在其服务的最后一天起计的6个月内提出申请。

基金发放特惠款项的最高限额

基金发放的特惠款项包括：

- (a) 雇员在服务的最后一天之前4个月内为其雇主服务而未获支付的工资(工资包括有关报酬、收益及根据《雇佣条例》第43条视作工资的各项收入，即法定假日工资、年假薪酬、年终酬金、产假薪酬及疾病津贴)，但付款最高限额为36,000元；
- (b) 代通知金，付款最高限额为1个月工资或22,500元，两者以较小的款额为准；以及
- (c) 遣散费，付款最高限额为50,000元，如申请人根据《雇佣条例》有权得到的遣散费超出50,000元，付款则另加超出数额的50%。

基金发放特惠款项的先决条件

《破产欠薪保障条例》第16(1)条规定，入禀清盘或破产呈请是基金发放款项的先决条件。但根据该条例第18(1)条的规定，劳工处处长可在下述情况下行使酌情权，在无呈请提出的情况下发放款项：

- (a) 雇员人数不足20名；
- (b) 在该个案中有足够证据支持因下述理由入禀呈请：
 - (i) 如雇主是一间公司，该公司无力清偿债务；或
 - (ii) 如雇主并非公司，有破产呈请可针对该雇主而提出；以及
- (c) 就该个案入禀呈请是不合理或不符合经济原则的。

如有雇员因遭拖欠的款项总额少于10,000元而受《破产条例》限制，不能向雇主提出破产呈请，《破产欠薪保障条例》第16(1)(a)(ii)条亦授权劳工处处长从基金拨付特惠款项予该雇员。

《破产欠薪保障条例》授权劳工处处长从基金拨付款项前，就申请人的申索声请进行调查。为进行核实的工作，劳工处处长可要求有关人士呈交工资及雇佣纪录，并可按照需要，会见有关的雇主及雇员。

基金的代位权

申请人就工资、代通知金和遣散费收到特惠款项后，他在《公司条例》或《破产条例》下可享有的权益，将转让予委员会。委员会在行使该代位权时，可向破产管理署署长或私人清盘人呈交债权证明书，以便在清盘或破产程序进行时，追讨已发放给申请人的特惠款项。

基金的储备用途

委员会按照《破产欠薪保障条例》第10条的规定，获得财政司司长的批准，可将基金中不超过20%的未定用途款项，投资于委员会认为恰当的股权上。不过，由于储备下降，委员会已在二零零一年十月撤走所有委托基金经理管理的投资款项。基金于一九九零年购置了一个作委员会办公室的物业。而所有现金现正存放在核准的银行作定期存款之用。

本年度接获及处理申请的汇报

现将本年度内基金接获及处理的申请，连同有关分析，概述如下：

已接获的申请

在二零零四至零五年度内，委员会接获雇员的申请共 12 788 宗，申索的款额达 4 亿 5,870 万元，可能涉及无力偿债的个案共 1 621 宗。申请的详细统计分析见**附录一**。

在上述 1 621 宗可能涉及无力偿债的个案中，有 1 470 宗涉及不足 20 名的雇员，另有 3 宗涉及 100 名或以上的雇员，其余的 148 宗则涉及 20 至 99 名雇员。

年内，饮食业是录得最多申请数目的行业，申请人数达 5 644 人，申索的款额达 9,280 万元。接著是建筑业，申请人数有 2 872 人，申索的款额达 9,910 万元。随后是进出口业，申请人数有 949 人，申索的款额达 5,950 万元。这 3 个行业的申请人数占申请人总数的 74.0%，申索的款额则占总额的 54.8%。

在 12 788 名申请人中，有 12 025 名申索欠薪特惠款项，7 984 名申索代通知金特惠款项及 3 431 名申索遣散费特惠款项。**附录二、三及四**载列该些申索的分项数字。

已处理的申请

年内，获批准的申请有 15 568 宗，发放的款项达 3 亿 1,580 万元。在这些申请中，劳工处处长已行使《破产欠薪保障条例》第16(1)(a)(ii)条或第18(1)条所赋予的酌情权，发放特惠款项予 2 163 名申请人，涉及的款额达 3,770 万元。

有关年内获准发放的特惠款项分项数字，载列于**附录五**。**附录六**则显示，75.1%申索欠薪的申请人、95.9%申索代通知金的申请人、及67.6%申索遣散费的申请人，可以获基金发放全部申索款额。

劳工处处长共拒绝了718宗申请，涉及申索款项共4,340万元，其中425宗不符合申请资格，195宗未能提供足够证据，而98宗的申请人已与雇主或清盘人和解。不符合资格申请的个案主要是由于申请人为公司注册董事、申索超逾六个月的时限、申索不符合例规定、或申索并没有提出呈请。

撤回的申请共有2,013宗，涉及的款额达7,730万元，其中大部分是因为雇员与其雇主或清盘人之间已直接达成和解协议，或申请人因各种原因决定放弃申索。

附录七和**附录八**是基金在过去5至10年内的工作表现比较图表。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委员会会议

年内，委员会共举行了5次会议，讨论有关基金管理的事宜，其中包括审核工作报告、财政报告及收支预算。委员会亦根据《破产欠薪保障条例》第17条，覆核了8宗上诉个案。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的财政状况

年内，基金的徵费收入为4亿4,010万元，所发放给合资格申请人的特惠款项合共3亿1,580万元。基金自亚洲金融危机以来首次录得盈馀，达1亿1,470万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基金的累积盈馀为9,630万元。

附录九载列了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的财政报告及核数师报告。

活动概要

「企业管治 - 现代化商业管理的新趋势」研讨会

是次研讨会于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五日假座香港小童群益会举行，主要对象是公司董事、高级行政人员、会计专业人士及工会会员。

研讨会包括三个讲座：《良好企业管治措施》、《企业成功要素 - 公司医生的经验分享》及《牵涉雇主、公司董事和股东的商业罪行》；及公开讨论的环节。



研讨会由三个专题讲座组成，吸引了 330 名参加者，他们主要来自工会、雇主组织、会计师楼及其他个别机构。



经济发展及劳工局常任秘书长(劳工)张建宗先生为研讨会致开幕辞。



委员会主席何世柱先生，SBS，JP 颁赠纪念品给嘉宾讲者：容韵仪女士(左)，杨国琦先生，JP(中)及陈耀国先生(右)。



容韵仪女士，香港董事学会 2004 年杰出董事奖得奖公司希慎兴业有限公司秘书及企业服务总监，与参加者分享良好企业管治的心得。



杨国琦先生，JP，杨国琦管理顾问有限公司董事，一位极富经验的公司医生，与参加者分享企业成功之道。



陈耀国先生，香港警务处商业罪案调查科高级警司，为参加者分析涉及雇主、董事及股东的真实商业罪案。

跨部门「专责小组」在打击滥用基金方面的成效

于二零零二年十一月成立的跨部门「专责小组」在防止基金被滥用方面继续扮演积极角色。劳工处、破产管理署、法律援助署及香港警务处商业罪案调查科合作无间，主动调查及跟进可能滥用基金的个案。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为止，劳工处共转介了64宗个案给商业罪案调查科及破产管理署调查。商业罪案调查科在七宗涉嫌串谋及诈骗案中共拘捕了约50名疑犯；在较早前的一宗定罪个案之中，一名印刷公司的董事及其雇员因伪造帐目意图骗取基金而各被判监12个月。

服务对象意见调查

委员会联同劳工处于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五年一月期间进行了一次服务对象意见调查。调查向1 532名申请人发出问卷，当中共有167人填妥并交回问卷。调查所得，他们对劳工处所提供的服务普遍感到满意。劳工处于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的委员会会议上汇报了调查结果，委员会对结果感到满意。虽然服务对象对劳工处的服务感到满意，但劳工处仍会继续定期检讨工作程序及在有需要时推出改善措施。类似的意见调查会每两年进行一次。

委员会成员参观培训中心

为增进委员会成员对饮食及酒店业的认识，成员之一李汉城先生，BBS，JP 安排所有委员于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到位于九龙湾的旅游服务业培训发展中心参观。中心的职员带领委员会成员参观了中心内的设施，并且简介了行业面对的机会与挑战。



委员会成员对旅游服务业培训发展中心提供的训练和设施深感兴趣。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 二零零四至零五年度的运作业绩

I. 按结果划分的申请分析

(1) 接获的个案数目	1 621
(2) 申请数目	
(i) 上期结转	11 055
本期接获	12 788
本期重新考虑	272
	24 115
(ii) 已处理	18 299
批准	15 568
拒绝	718
撤回	2 013
尚待审核	5 770
搁置*	46
	24 115
(3) 申索的特惠款项数目 (单位: 港币千元)	欠薪 代通知金 遣散费 港币千元
(i) 上期结转	460,214
本期接获	246,847 + 52,639 + 159,256 = 458,742
本期重新考虑	4,143 + 825 + 12,156 = 17,124
	936,080
(ii) 批准	178,988 + 38,641 + 98,193 = 315,822
经核减	257,951
拒绝	43,388
撤回	77,294
尚待审核	241,625
搁置* }	936,080
(4) 提交基金委员会覆核的申请数目	8

II. 与获批准申请有关的呈请分析

(1) 已提出清盘呈请的申请数目	11 529
(2) 已提出破产呈请的申请数目	1 876
(3) 根据《破产欠薪保障条例》第 18(1) 条予以处理的申请数目	1 955
(4) 根据《破产欠薪保障条例》第 16(1)(a)(ii) 条予以处理的申请数目	208

III. 按雇员人数划分的个案分析

(1) 不足 20 名雇员	1 470
(2) 20 至 49 名雇员	109
(3) 50 至 99 名雇员	39
(4) 100 名雇员或以上	3
	1 621

* 有待私下和解及撤回的申请。

IV. 按经济行业划分的申请分析：

香港标准 行业分类	申请人所属行业	申请人数目		申索总额 (包括工资、代通 知金及遣散费)
第1组	农业及渔业	12	(4)	\$526,988.68
第3组	制造业			
小组				
311-312	食品制造业	43	(8)	\$2,518,173.48
313	饮品制造业	2	(1)	\$77,024.21
320-322	服装制品业 (鞋类除外)	211	(18)	\$11,502,844.09
323	皮革制造及皮革制品业 (鞋类及服装制品除外)	7	(3)	\$278,215.60
325-329	纺织制品业	90	(21)	\$8,107,755.26
332	家具及固定装置制造业 (金属家具除外)	30	(6)	\$467,504.59
341	纸张及纸品制造业	7	(2)	\$925,885.41
342	印刷、出版及有关行业	264	(22)	\$28,902,982.12
351-352	化学品及化学产品制造业	15	(1)	\$432,703.05
355	橡胶制品业	2	(1)	\$55,520.80
356	塑胶制品业	54	(8)	\$6,837,724.18
371-372	基本金属制造业	5	(3)	\$467,423.30
380-381	金属制品业 (机械及设备除外)	22	(4)	\$3,724,144.38
383	收音机、电视机及通讯设备与器材制造业	2	(1)	\$195,924.63
384	电子零件制造业	34	(12)	\$2,957,956.03
385	家庭电器用具及电子玩具制造业	22	(2)	\$2,856,256.03
386-387	其他机械、设备、仪器及零件制造业	39	(7)	\$3,102,207.03
389	其他专业、科学、量度及控制用的设备， 与摄影及光学用品制造业	9	(2)	\$792,677.00
390-391	其他产品制造业	135	(22)	\$8,770,923.58
第4组	电力、燃气及水务业	58	(7)	\$4,726,547.13
第5组	建造业	2 872	(439)	\$99,123,234.80
第6组	批发、零售、进出口贸易、饮食及酒店业			
小组				
611-612	批发业	183	(25)	\$13,072,050.38
621	零售业	469	(89)	\$24,764,923.70
631-632	进出口贸易业	949	(230)	\$59,499,242.25
641	饮食业	5 644	(293)	\$92,830,100.60
651	酒店及旅舍业	1	(1)	\$2,400.00

注：括号内的数字显示可能是无力清偿债务个案的数目。

香港标准 行业分类	申请人所属行业	申请人数目		申索总额 (包括工资、代通 知金及遣散费)
第7组	运输、仓库及通讯业			
小组				
711	陆路客运业	32	(5)	\$2,032,221.87
712	陆路货运业	233	(56)	\$11,772,684.03
713	陆路运输辅助服务业	28	(3)	\$1,065,490.38
714	远洋及沿岸海上运输业	17	(3)	\$2,560,423.67
717	空运业	6	(2)	\$669,752.04
718	其他与运输有关的服务业	26	(4)	\$824,775.36
721	仓库业	9	(1)	\$371,665.10
731	通讯业	38	(10)	\$1,443,873.56
第8组	金融、保险、地产及商用服务业			
小组				
812	金融及投资公司	48	(15)	\$3,714,156.41
819	其他金融机构	37	(6)	\$4,497,148.64
821	保险业	8	(3)	\$474,679.46
831	地产业	33	(6)	\$1,239,283.57
832	机械及设备租赁业	1	(0)	\$17,477.10
833	商用服务业 (机械及设备租赁除外)	232	(57)	\$17,820,649.95
第9组	社区、社会及个人服务业			
小组				
921	清洁及同类服务业	29	(8)	\$440,781.93
931	教育服务业	73	(18)	\$2,082,479.76
933	医疗、牙科、其他保健及兽医服务业	15	(5)	\$354,586.51
934	福利机构	1	(1)	\$4,500.00
935	商会、专业团体及劳工组织	27	(6)	\$2,517,921.61
939	其他社会及有关社区服务业	19	(5)	\$671,544.98
940-941	电影及其他娱乐服务业	49	(12)	\$2,836,890.24
942	图书馆、博物馆及文化服务业	4	(2)	\$21,202.77
949	其他娱乐及康乐服务业	199	(20)	\$6,093,733.44
951	维修服务	37	(14)	\$1,938,820.42
952	洗熨、乾洗、衣服修补及有关服务业	54	(4)	\$3,724,627.80
959	其他个人服务业	352	(123)	\$12,031,423.35
	总数：	12 788	(1 621)	\$458,742,126.26

注：括号内的数字显示可能是无力清偿债务个案的数目。

二零零四至零五年度 欠薪的特惠款项申请的分项数字

A. 按款额划分

(包括超时工作工资及根据《雇佣条例》第43条视作工资的收入)

款额	申请人数目	百分比
无权追讨 / 未有提出申索	763	5.97
8,000 元* 或以下	4 511	35.28
8,001 元至 18,000 元	3 806	29.76
18,001 元至 24,000 元	1 033	8.08
24,001 元至 27,000 元	338	2.63
27,001 元至 30,000 元	293	2.29
30,001 元至 33,000 元	253	1.98
33,001 元至 36,000 元 #	197	1.54
36,001 元至 39,000 元	180	1.41
39,000 元以上	1 414	11.06
总数：	12 788	100.00

B. 按欠薪期划分

(不包括超时工作工资及根据《雇佣条例》第43条视作工资的收入)

欠薪期	申请人数目	百分比
无权追讨 / 未有提出申索	990	7.74
半个月或少于半个月	1 468	11.48
超过半个月至1个月	2 873	22.47
超过1个月至2个月	4 289	33.54
超过2个月至3个月	1 457	11.39
超过3个月至4个月	674	5.27
超过4个月	1 037	8.11
总数：	12 788	100.00

* 《破产条例》及《公司条例》的优先债项限额，即在清盘 / 破产程序中分配公司余下资产时，须在偿付所有其他债项前，优先偿付以不超过 8,000 元为限额的工资。

《破产欠薪保障条例》所规定的最高欠薪特惠款项的付款限额。

二零零四至零五年度 代通知金的特惠款项申请的分项数字

A. 按款额划分

款额	申请人数目	百分比
无权追讨 / 未有提出申索	4 804	37.57
2,000 元* 或以下	2 817	22.03
2,001 元至 6,000 元	2 457	19.21
6,001 元至 10,000 元	1 174	9.18
10,001 元至 15,000 元	806	6.30
15,001 元至 22,500 元#	470	3.67
22,501 元至 25,000 元	66	0.52
25,000 元以上	194	1.52
总数：	12 788	100.00

B. 按通知期划分

通知期	申请人数目	百分比
无权追讨 / 未有提出申索	4 804	37.57
1 日至 7 日	4 655	36.40
8 日至 14 日	46	0.36
15 日	40	0.31
16 日至少于 1 个月	302	2.36
1 个月**	2 869	22.44
超过 1 个月	72	0.56
总数：	12 788	100.00

* 《破产条例》及《公司条例》的优先债项限额，即在清盘 / 破产程序中分配公司余下资产时，须在偿付所有其他债项前，优先偿付不超过 2,000 元或一个月工资的代通知金，两者以较小的款额为准。

《破产欠薪保障条例》所规定的最高代通知金特惠款项的付款限额，即不超过 22,500 元或一个月工资的代通知金，两者以较小的款额为准。

二零零四至零五年度 遣散费的特惠款项[#]申请的分项数字

A. 按款额划分

款额	申请人数目	百分比
无权追讨 / 未有提出申索	9 357	73.17
8,000 元* 或以下	341	2.67
8,001 元至 36,000 元	1 616	12.64
36,001 元至 50,000 元	435	3.40
50,001 元至 80,000 元	487	3.81
80,001 元至 110,000 元	236	1.84
110,001 元至 140,000 元	143	1.12
140,001 元至 170,000 元	54	0.42
170,001 元至 200,000 元	55	0.43
200,001 元至 250,000 元	32	0.25
250,001 元至 300,000 元	14	0.11
300,001 元至 350,000 元	10	0.08
350,001 元至 370,000 元	2	0.01
370,001 元至 390,000 元	6	0.05
390,000 元以上	0	0.00
总数：	12 788	100.00

B. 按服务年期划分

服务年期	申请人数目	百分比
未有提出申索或服务少于 2 年	9 395	73.47
2 至 4.99 年	1 598	12.50
5 至 5.99 年	300	2.35
6 至 6.99 年	234	1.83
7 至 7.99 年	243	1.90
8 至 8.99 年	165	1.29
9 至 9.99 年	136	1.06
10 至 14.99 年	480	3.75
15 至 19.99 年	146	1.14
20 至 24.99 年	43	0.34
25 至 29.99 年	28	0.22
30 至 34.99 年	12	0.09
35 至 38.99 年	4	0.03
39 至 40.99 年	1	0.01
41 至 42.99 年	1	0.01
43 年及以上	2	0.01
总数：	12 788	100.00

[#]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的最高付款限额为 220,000 元。

^{*} 《破产条例》及《公司条例》的优先债项限额，即在清盘 / 破产程序中分配公司余下资产时，须在偿付所有其他债项前，优先偿付以不超过 8,000 元为限额的遣散费。

二零零四至零五年度 获准发放的特惠款项分析

A. 获准用以支付欠薪的特惠款项分析

(包括超时工作工资及根据《雇佣条例》第43条视作工资的收入)

款额	申请人数目	百分比
未有提出申索 / 申请不获批准	1 647	10.58
4,000 元或以下	2 567	16.49
4,001 元至 8,000 元	3 384	21.74
8,001 元至 10,000 元	1 430	9.19
10,001 元至 12,000 元	1 084	6.96
12,001 元至 14,000 元	829	5.32
14,001 元至 16,000 元	642	4.12
16,001 元至 18,000 元	601	3.86
18,001 元至 28,000 元	1 599	10.27
28,001 元至 36,000 元 [#]	1 785	11.47
总数：	15 568	100.00

B. 获准用以支付代通知金的特惠款项分析

款额	申请人数目	百分比
未有提出申索 / 申请不获批准	6 765	43.45
2,000 元或以下	3 912	25.13
2,001 元至 3,000 元	1 452	9.33
3,001 元至 4,000 元	934	6.00
4,001 元至 5,000 元	330	2.12
5,001 元至 6,000 元	336	2.16
6,001 元至 10,000 元	780	5.01
10,001 元至 22,500 元 [†]	1 059	6.80
总数：	15 568	100.00

C. 获准用以支付遣散费的特惠款项分析

款额	申请人数目	百分比
未有提出申索 / 申请不获批准	11 097	71.28
8,000 元或以下	1 343	8.63
8,001 元至 22,000 元	1 440	9.25
22,001 元至 36,000 元	822	5.28
36,001 元至 50,000 元	449	2.88
50,001 元至 80,000 元	309	1.98
80,001 元至 110,000 元	71	0.46
110,001 元至 140,000 元	15	0.10
140,001 元至 170,000 元	14	0.09
170,001 元至 200,000 元	7	0.04
200,001 元至 210,000 元	0	0.00
210,001 元至 220,000 元 [*]	1	0.01
总数：	15 568	100.00

[#]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的最高欠薪特惠款项付款限额。

[†]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的最高代通知金特惠款项付款限额。

^{*}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的最高遣散费特惠款项付款限额。

二零零四至零五年度 获准发放的特惠款项占申请人申索款项的百分比分析

A. 欠薪（最高付款限额为 36,000 元）

获准发放的款项占申请人 申索欠薪的百分比	申请人的百分比
100%	75.09
90% 或以上	78.30
80% 或以上	81.30
70% 或以上	84.38
60% 或以上	87.15
50% 或以上	89.89
40% 或以上	93.08
30% 或以上	95.48
20% 或以上	97.74
10% 或以上	99.24
5% 或以上	99.73

B. 代通知金（最高付款限额为 22,500 元）

获准发放的款项占申请人 申索代通知金的百分比	申请人的百分比
100%	95.91
90% 或以上	96.58
80% 或以上	97.40
70% 或以上	97.98
60% 或以上	98.48
50% 或以上	98.89
40% 或以上	99.36
30% 或以上	99.57
20% 或以上	99.78
10% 或以上	99.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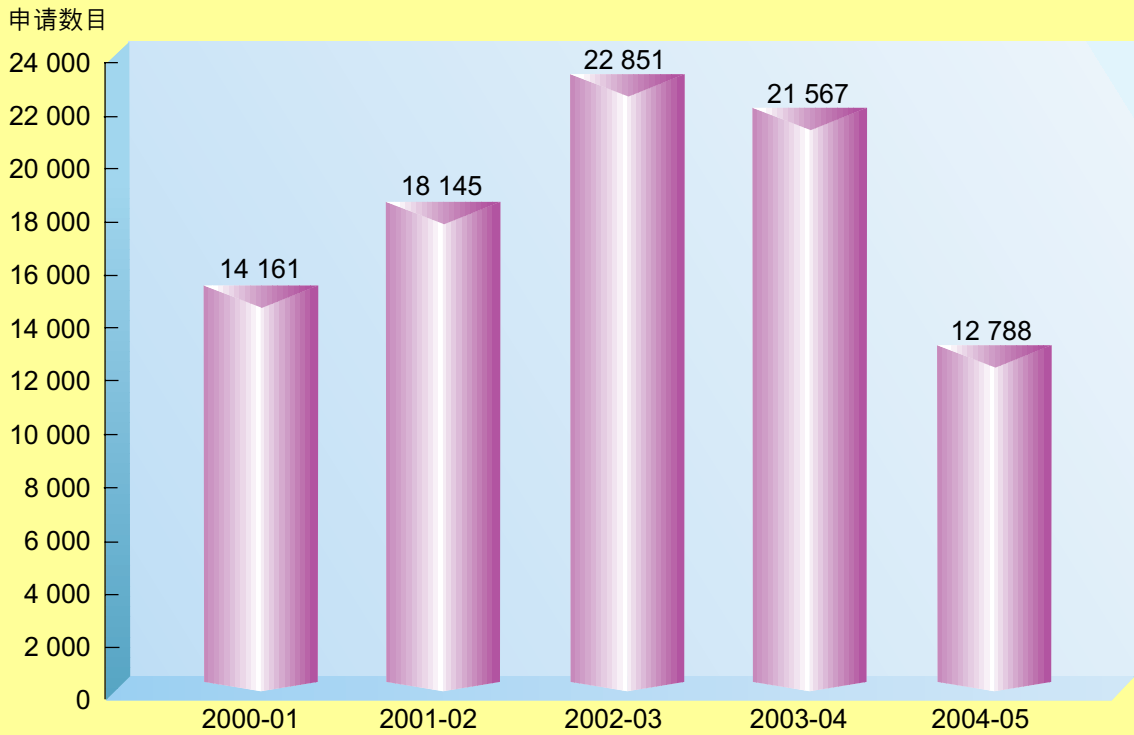
C. 遣散费（最高付款限额为 50,000 元另加馀数的 50%）

获准发放的款项占申请人 申索遣散费的百分比	申请人的百分比
100%	67.60
90% 或以上	70.26
80% 或以上	72.66
70% 或以上	75.53
60% 或以上	78.06
50% 或以上	81.43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在二零零零/零一年度至二零零四/零五年度的运作比较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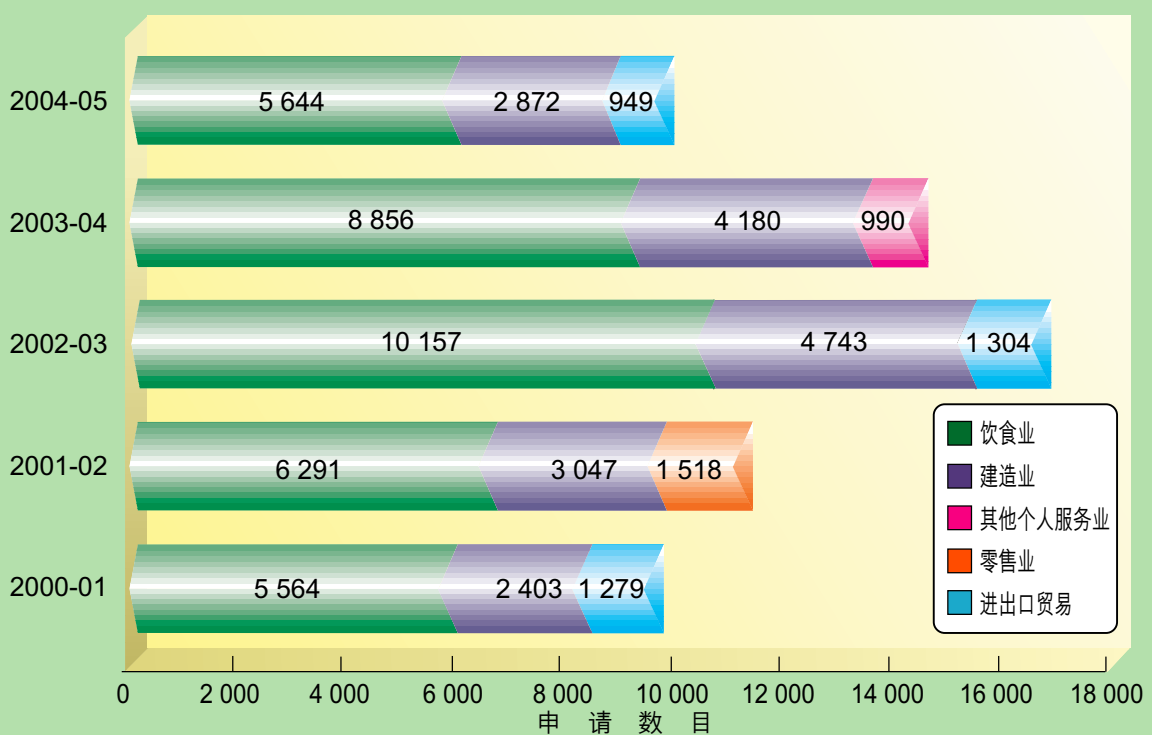
图一

二零零零/零一年度至二零零四/零五年度基金接获的申请数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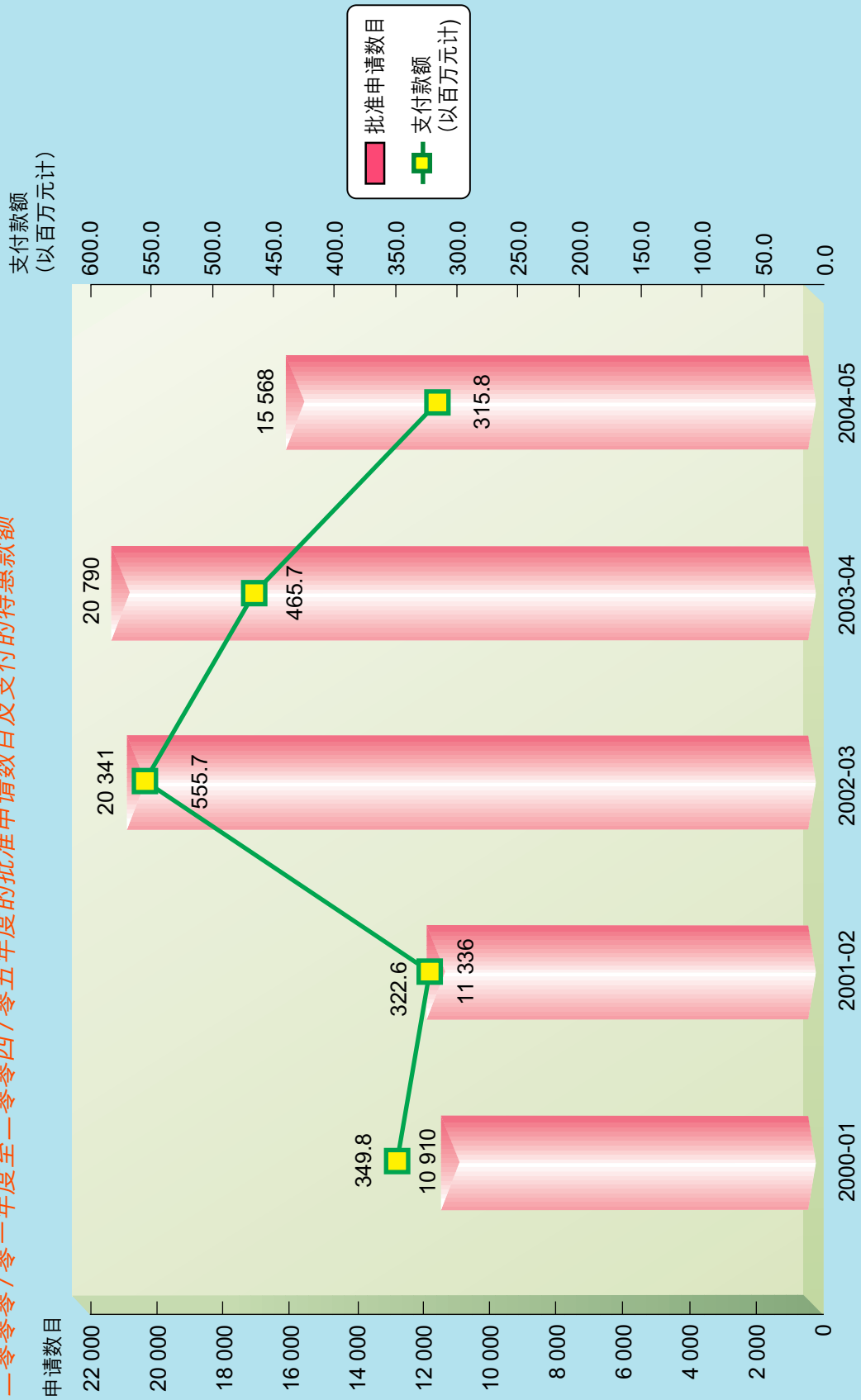


图二

二零零零/零一年度至二零零四/零五年度首三个最多接获的申请的行业/商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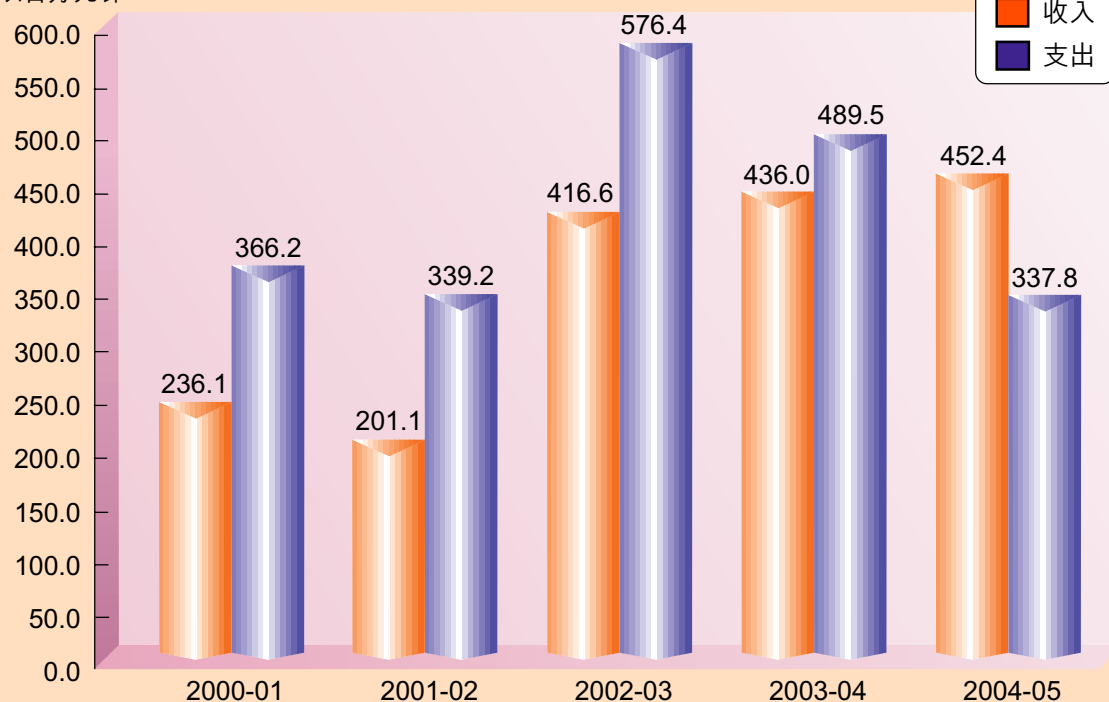
图三 二零零零/零一年度至二零零四/零五年度的批准申请数目及支付的特惠款额



图四

二零零零/零一年度至二零零四/零五年度基金总收入及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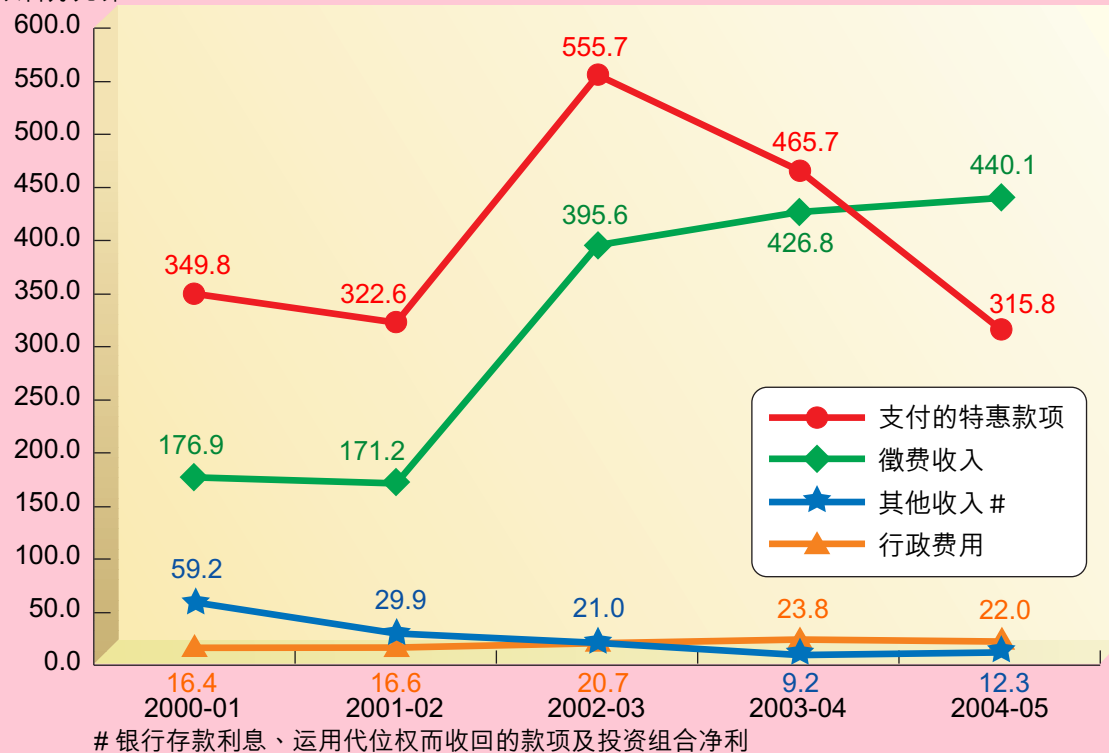
以百万元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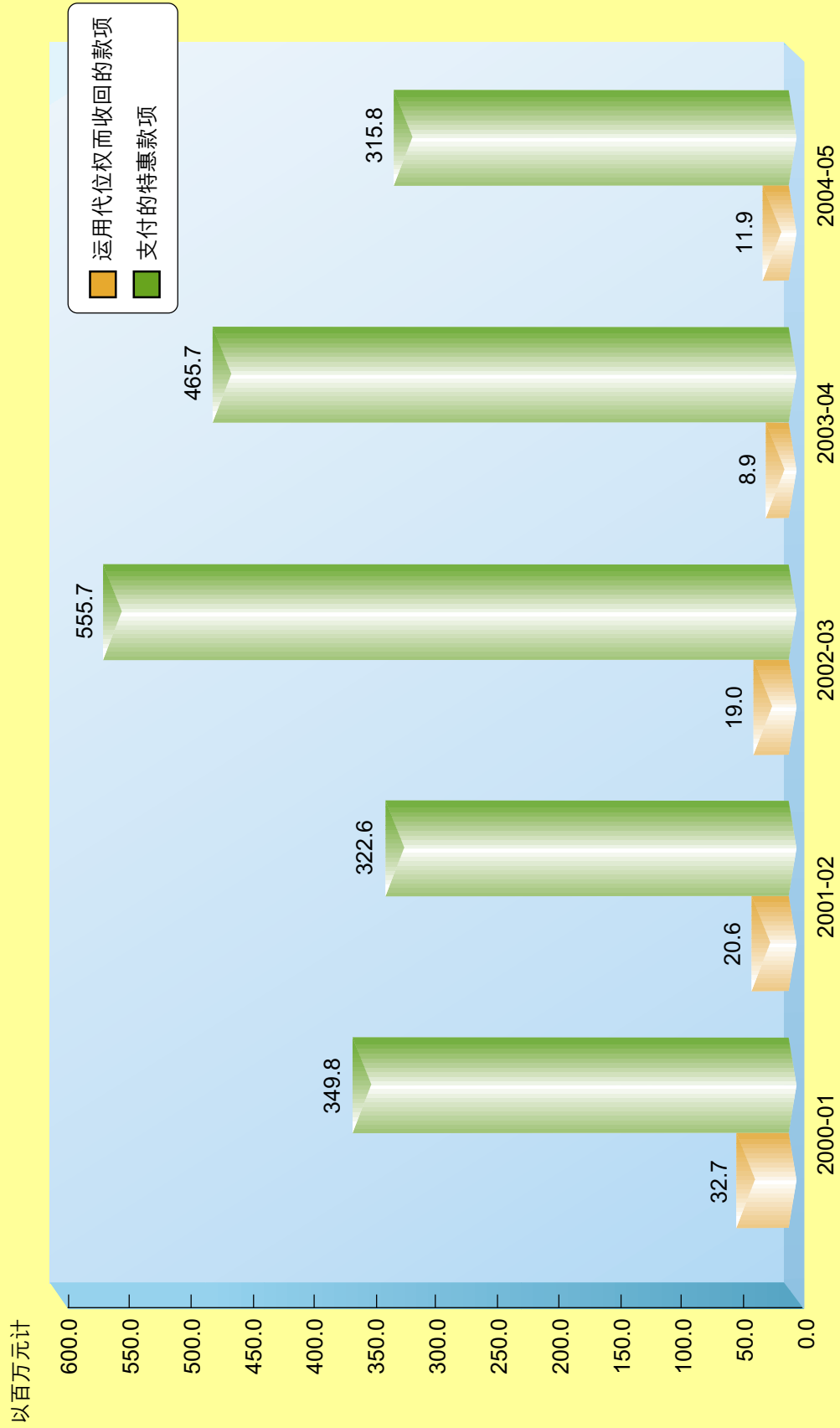
图五

二零零零/零一年度至二零零四/零五年度基金收入及支出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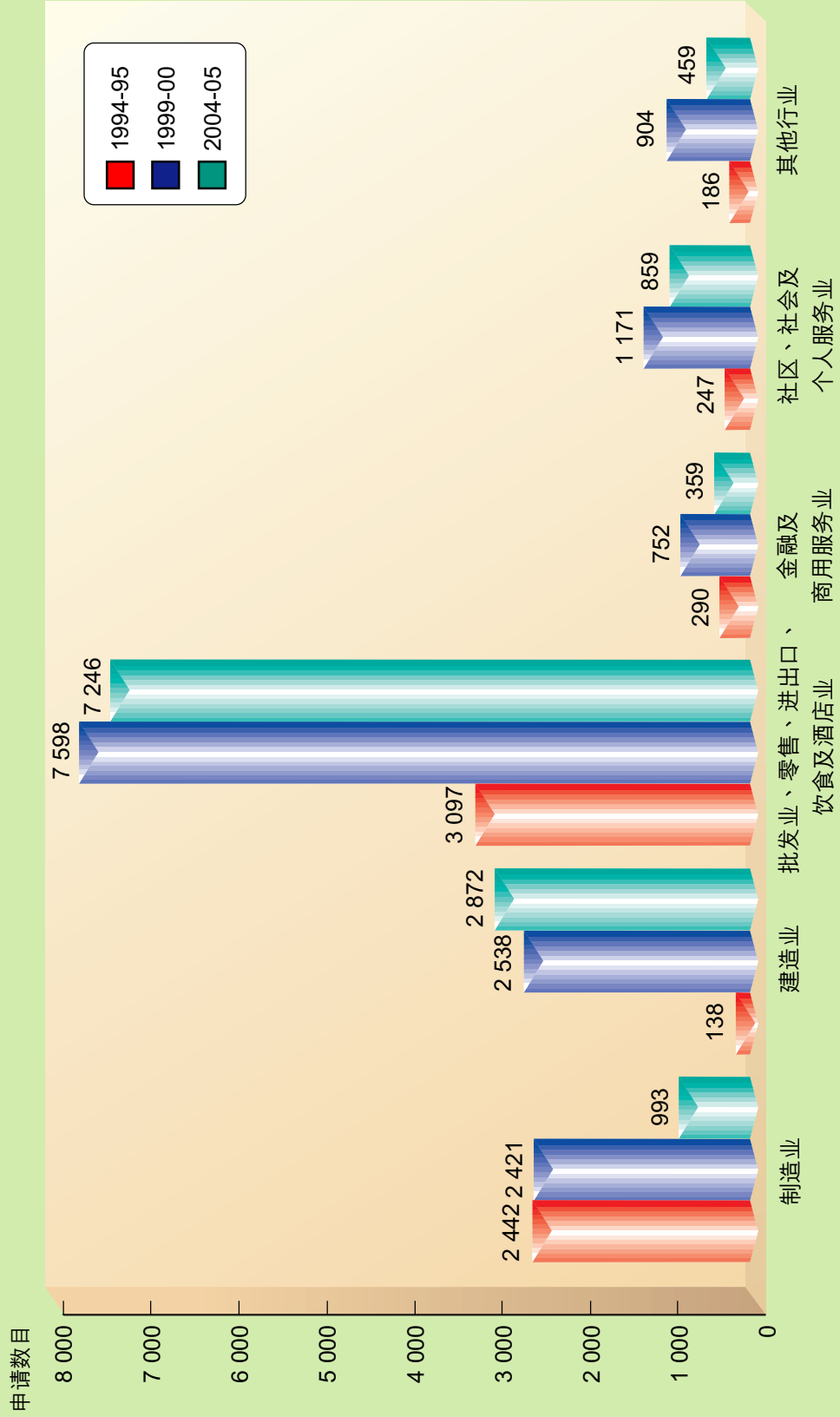
以百万元计



图六 二零零零/零一年度至二零零四/零五年度基金支付的特惠款项及运用代位权而收回的款项分析



一九九四 / 九五年度至二零零四 / 零五年度
按经济行业划分基金接获的申请数目分析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核数师报告及财务报告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核数师报告及财务报告

内容	页数
核数师报告	1
收支报告	2
资产负债表	3
基金及储备变动表	4
现金流动表	5
财务报告附注	6 - 9

核数师报告

致破产欠薪保障基金委员会(下称委员会)委员

(根据《破产欠薪保障条例》设立)

本核数师行(下称本行)已完成审核载于第 2 至 9 页按照香港普遍采纳之会计原则编制之财政报告。

委员会及核数师之个别责任

《破产欠薪保障条例》规定委员会须编制破产欠薪保障基金(下称基金)的财政报告。在编制该等财政报告时，必须选择及贯彻采用合适之会计政策。

本行的责任是根据本行审核工作结果，对该等财政报告表达独立意见，并按照双方同意的应聘书条款，仅向全体委员报告。除此之外，本报告别无其他目的。本行概不就本报告之内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负有或承担任何责任。

意见基础

本行是按照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之核数准则进行审核工作。审核范围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与财政报告所载数额及披露事项有关之凭证，亦包括评估委员会于编制该等财政报告时所作之重大估计和判断、所厘定之会计政策是否适合基金之具体情况，及有否贯彻应用并足够披露该等会计政策。

本行在策划和进行审核工作时，均以取得一切本行认为必需之资料及解释为目标，使本行能获得充分凭证，就该等财政报告是否存有重大错误陈述，作出合理确定。在表达意见时，本行亦已衡量该等财政报告所载资料在整体上是否足够。本行相信所完成之审核工作已为下列意见建立合理之基础。

意见

本行认为，该等财政报告均真实与公平地反映基金在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财政状况及截至该日止全年之盈馀及现金流量，并已按照《破产欠薪保障条例》的规定而妥善编制。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执业会计师
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日

(此乃中文译本，全文仍以英文为准。)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

收支报告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注	2005 港元	2004 港元
收入			
徵费	3	440,099,300	426,753,500
藉代位权追讨的已付款项		11,933,747	8,960,208
利息收入		411,814	282,742
		452,444,861	435,996,450
经常支出			
申索款项	4	315,822,044	465,691,985
监管费	5	19,762,842	22,417,717
核数师酬金		42,000	41,800
差饷及大厦管理费		360,947	371,707
保险费		7,270	6,802
利息支出		625,168	5,096
印刷及文具		50,590	50,002
杂项开支		849,921	781,769
		337,520,782	489,366,878
资本支出	6	276,392	116,061
总支出		337,797,174	489,482,939
全年盈餘 / (亏损)		114,647,687	(53,486,489)

(此乃中文译本，全文仍以英文为准。)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

资产负债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结算

	附注	2005 港元	2004 港元
非流动资产			
物业	7	27,474,677	27,474,677
流动资产			
银行存款		116,830,209	2,857,988
应收收费		35,311,250	39,688,750
应收利息		148,634	—
杂项按金		82,600	14,200
其他应收帐款		11,574	6,374
		152,384,267	42,567,312
流动负债			
应付已批申索款项		13,444,892	16,696,702
应付运作费用		44,730	48,820
应付监管费	5	20,000,000	22,200,000
		33,489,622	38,945,522
流动资产净额		118,894,645	3,621,790
		146,369,322	31,096,467
资金来源			
累积盈馀/(亏损)		79,725,594	(34,922,093)
一般储备金	8	16,538,787	16,538,787
楼宇储备金	7	27,474,677	27,474,677
		123,739,058	9,091,371
非流动负债			
政府贷款	9	22,000,000	22,000,000
应付政府贷款利息		630,264	5,096
		22,630,264	22,005,096
		146,369,322	31,096,467

刊于第 2 页至第 9 页的财政报告已于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日获破产欠薪保障基金委员会批准通过和认可颁布，并由下列人士代表签署：

主席
何世柱，SBS，JP

委员
温冠新，MH

(此乃中文译本，全文仍以英文为准。)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

基金及储备变动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累积 盈馱 / (亏损) 港元	一般 储备金 港元	楼宇 储备金 港元	合计 港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的结馱	18,564,396	16,538,787	27,474,677	62,577,860
全年亏损	(53,486,489)	—	—	(53,486,489)
截至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的结馱	(34,922,093)	16,538,787	27,474,677	9,091,371
全年盈馱	114,647,687	—	—	114,647,687
截至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的结馱	79,725,594	16,538,787	27,474,677	123,739,058

(此乃中文译本，全文仍以英文为准。)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

现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05 港元	2004 港元
运作事务		
全年盈餘 / (亏损)	114,647,687	(53,486,489)
调整：		
利息收入	(411,814)	(282,742)
利息支出	625,168	5,096
营运资金变动前的运作现金流动	114,861,041	(53,764,135)
应收徵费的减少 / (增加)	4,377,500	(41,100)
杂项按金的增加	(68,400)	—
其他应收帐款的(增加) / 减少	(5,200)	2,000
应付已批申索款项的(减少) / 增加	(3,251,810)	456,564
应付运作费用的减少	(4,090)	(1,940)
应付监管费的(减少) / 增加	(2,200,000)	3,200,000
来自 / (用于) 运作事务的净现金	<u>113,709,041</u>	<u>(50,148,611)</u>
投资活动		
已收利息	263,180	286,464
为期 3 个月以上的银行存款的增加	(74,804,449)	—
(用于) / 来自投资活动的现金	<u>(74,541,269)</u>	<u>286,464</u>
从集资活动所得的现金		
获政府提供的新贷款	—	22,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值物数额的净增加 / (减少)	39,167,772	(27,862,147)
截至年初的现金及现金等值物数额	2,857,988	30,720,135
截至年终的现金及现金等值物数额		
代表		
银行存款	116,830,209	2,857,988
减：为期 3 个月以上的银行存款	(74,804,449)	—
为期 3 个月或以下的银行存款	<u>42,025,760</u>	<u>2,857,988</u>

(此乃中文译本，全文仍以英文为准。)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

财务报告附注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简介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下称基金)是根据香港《破产欠薪保障条例》于一九八五年而设立，目的是在雇主无力清偿债务的情况下，向雇员拨付特惠款项。

基金的财政来源主要是税务局局长每年按每张商业登记证收取的徵费。

2. 主要会计政策

财务报告按照历史成本原则编制而成，但就物业、厂房及设备按照下述方式作出修订，及根据香港普遍采用的会计准则编制。现将主要会计政策分述如下：

收入的确定

徵费收入在税务局收到有关款项后入帐。

藉代位权追讨的已付款项在收到款项时入帐。

利息收入依据本金及适用利率定期累算。

物业、厂房及设备

基金根据由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之会计实务准则第17号第2条「物业、厂房及设备」所给予的豁免，没有对物业作出折旧的准备。在会计报告期内，除购置物业的开支外，资本开支全数记入该报告期的收支报告内。

申索款项的确定

申索款项经劳工处处长批准后按照应计制入帐。

营业租约

营业租约应付之租金均按直线法按有关租赁年期列入收支报告。

退休金成本

支付退休保障计划的供款款项乃于到期日列入开支。

(此乃中文译本，全文仍以英文为准。)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

3. 徵费

根据《商业登记条例》第7条及第21条以及《破产欠薪保障条例》第III部第6条，在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六日或该日之后发出的商业登记证，为期一年的每张徵收港币600元，为期三年的每张徵收港币1,800元。

4. 申索款项

根据《破产欠薪保障条例》第V部第16(1)、(2)及(3)条及18(1)条，劳工处处长可从基金中拨付以下的特惠款项给申请人：

工资

数额不超过港币36,000元，作为申请人在最后工作天前四个月内所提供服务的工资；

代通知金

数额不超过相等于申请人一个月的工资或港币22,500元（两者以较少者为准），而该款项须于申请日期前六个月内到期支付；

遣散费

总额不超过港币50,000元及申请人应得遣散费中超出港币50,000元的款项的半数，而付款责任须在申请日期前六个月内产生。

5. 监管费

根据《破产欠薪保障条例》第IV部第14条，财政司司长可以在他所决定的任何时间内，厘定监管费的款额，并从基金收入中徵收。破产欠薪保障基金委员会(下称委员会)已和香港政府达成协议，监管费的款额为政府管理基金的成本的三分之二。然而，委员会保留日后再商讨此事的权利。

6. 资本支出

	<u>2005</u> 港元	<u>2004</u> 港元
办公室设备及装置	<u>276,392</u>	<u>116,061</u>

(此乃中文译本，全文仍以英文为准。)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

7. 物业

这是指购买委员会办公室的总成本，该办公室位于香港，其土地契约属长年期租约。这项成本来自该年度的累积盈馀拨款。该笔拨款已记入楼宇储备金的帐目。

8. 一般储备金

在破产欠薪保障基金委员会成立之前所收到的徵费及利息，均拨入一般储备金的帐目。

9. 政府贷款

该政府贷款无须抵押，利息则按预定息率计算，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以等额还款方式，每半年为一期，分18期摊还。有关款项在结算日之后已全数清还。

10. 税项

基金获豁免一切香港税项。

11. 营业租约承担

年内，根据营业租约支付的租赁款项为港币110,400元（二零零四年：港币55,200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基金以不可取消的营业租赁方式租用物业。未来最低的租金承担额如下：

	<u>2005</u> 港元	<u>2004</u> 港元
一年内	144,900	9,200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两年)	55,200	—
	<u>200,100</u>	<u>9,200</u>

营业租赁款项指基金为租用物业而支付的租金。租约乃议定为二年期，按月付固定租金。

(此乃中文译本，全文仍以英文为准。)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

12. 或有负债

截至结算日，基金在该等财政报告内未作准备的或有负债如下：

	<u>2005</u> 港元	<u>2004</u> 港元
已知但尚未获批准的申索款项	<u>241,625,000</u>	<u>460,214,000</u>

(此乃中文译本，全文仍以英文为准。)